

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

2020 年我局主动公开文件 774 件，近三年累计 2579 件。其中工作动态信息 202 件、印发（含我局牵头印发）部门文件 224 件、财政局预算信息 4 件，其他信息 344 件。政府文件公开属性调整文件 5 份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

全年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9 件，均已按时办结，较上年上升 28%。收到行政复议 3 件，除 1 件尚未审结外，其余 2 件均维持原办理结果。

（三）积极推动政策文件解读。

今年我局共印发 7 件部门性规范文件，并全部按时进行解读。并且获得 2020 年上半年政策解读优秀案例。2020 年度我局通过局官方网站、微信、微博、第三方平台官方推送号“政策法规解读”专栏共公开政策解读 12 项，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信息公开，公布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。对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文件进行全面梳理，及时公开政策性文件的废止、失效等情况，并在门户网站已发布的原文件上作出了明确标注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

1. 持续推进科技计划项目信息全流程公开公示。

实施科技管理阳光再造行动，实现“立管分开、管验分离”。2020年，我局公开公示了119批次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相关信息，其中申报与受理阶段公开信息4批次，评审与立项阶段公开公示信息51批次，验收与终止阶段公开公示22批次，专家名单公开信息42批次。

2. 严格公开行政审批事项信息。

按照《广州市行政执法数据公开办法》的要求，对原有的3项公共服务事项（市级科技专家入库申请、科技成果登记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），3项行政确认事项（技术合同认定登记、市级科普基地认定、外籍和港澳台高层次人才认定），1项行政许可事项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）进行梳理统计。经调整，我局有4项公共服务事项（市级科技专家入库申请、科技成果登记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、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--境外高端人才），4项行政确认事项（市级科普基地认定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、外籍高层次人才认定、港澳台高层次人才认定），1项行政许可事项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）并在门户网站正式公开，2项其他事项（外国专家来华邀请函、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办理）

3. 围绕突发事件应对加强公共卫生信息公开

疫情发生以来，我局在组织在穗单位协同作战开展科研攻关，全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基础上，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

条例关于主动公开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，积极加强公共卫生相关信息公开，积极做好疫情防控相关信息发布工作。一是**拓宽政策宣传途径**，在局门户网站设立“企业抗疫情稳发展”专窗，汇总国家和省、市、区支持科技企业抗疫情相关政策措施，便于及时获取最新政策。二是**加大信息公开力度**，针对相关舆情热点问题，局领导带头主动发声，快速反应、正面回应，先后7次参加省、市新闻发布会，将相关科研攻关成果及应用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，以权威信息引导社会舆论，提升市民战胜疫病离不开科技支撑的信心。三是**深入开展科普行动**，推出一批通俗易懂的应急科普作品，以挂图、视频、推文等多种形式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的科学问题，开展抗击疫情科普宣传。

（五）平台建设情况。

按照广州市网站集约化建设具体要求，参考上级业务机关的业务模块功能设计，满足服务于广大企业和市民网上办事需求；参照广州市政府网站技术架构，按照 HTML5 标准，开发满足台式终端、移动终端都能正常访问的政府网站；按照科技业务特点合理布局网站主页，实现美观、大方、人际界面友好的操作界面。紧跟国际技术趋势与发展潮流，围绕政务公开与宣传舆论引导，精准衔接服务供给与用户需求，注重彰显科技特色。在表现形式、传播方式和服务手段上进行创新，与各种新媒体、新技术应用融合发展，打造政务公开与便民服务并重的一站式服务平台。

（六）监督保障情况。

我局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监察机关监督检查，制定《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健全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及工作机制的方案》。成立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开展多种形式政务信息培训，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按时上报及在政府网站上公布，设置群众举报受理电话、邮箱并及时处理相关情况，群众 100% 满意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7	7	7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	0	18204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
政府集中采购	2688	3642.21万元
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9	1	0	0	0	0	1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5	0	0	0	0	0	5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2	0	0	0	0	0	2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1	0	0	0	0	1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1	0	0	0	0	1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无法提供	2.没有现成信息需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1	0	0	0	0	0	1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8	1	0	0	0	0	9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1	0	0	0	0	0	1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
结	结	其	尚	总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复议后起诉

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2	0	0	1	3	0	0	1	0	1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：一是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新修订条款学习还不够全面；二是对完成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内容的时效性和准确性还有待加强。

2021年我局将深入学习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高质量完成年度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